

我所認識的「法醫師法」

——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王崇儀所長演講有感

文/ 王宏育

高雄縣醫師公會 監事

記得兩、三年前，「法醫師法」在立法院攻防時，全聯會自然反對可以由非醫師身份出任法醫，只是，沒有醫師願意去當法醫，眼見要斷層，業務停擺，形勢比人強，全聯會自然敗陣下來。那時也有統計迄今仍有三千多名醫學系畢業生考不上醫師執照，無法掛牌行醫，更是醫學教育的浪費，是否應找出這些人，加以訓練後出任法醫？不過，好找嗎？他們會有意願嗎？誰來主其事？最後不了了之。

說真的，絕大多數醫師們都不是很瞭解「法醫師法」，然或多或少會存疑，若無醫科七年基礎，假使二年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混一混，可以勝任繁鉅的法醫工作嗎？將來局勢若對醫界不利，全聯會有著力點嗎？現在不多努力，以後木已成舟，為時已晚，徒呼負負。

而且，萬一法醫學研究所大開方便之門，粗製濫造一大堆不適任的法醫，甚至搞一個法醫師幾年後可以檢覈成為醫師，豈不天下大亂！

2007年11月，我進入全聯會公關委員會，副召集人洪政武理事長真是老臣謀國，所有的事皆努力為醫界著想，為醫界打拼。洪政武理事長不止一次說過：「法醫師法」是一個新法，大家要多去瞭解，若有對醫界不利或窒礙難行之處，目前主事者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王崇儀所長很願意和醫界溝通、討論，大家要多用心.....云云。

只是，醫師是在救人、努力救人、盡力救人。除非嚴重的醫療過失，被告得一踢糊塗，否則，大概和法醫沾不上邊。在文明先進國家，法醫又稱為醫師中的醫師，地位尊崇，但在咱們台灣，法醫，似乎是另一個世界。除非對CSI影集很熱中著迷，才會對法醫嚮往之。然而，誰能擔保自己一輩子都沒有醫療糾紛呢？是以，對「法醫師法」，吾人自應嚴肅以對，慎重從事。

還記得大二時，一週七堂課的「大體解剖學」與實習課程是所有醫科學生的重心，遑論學期結束時，「跑檯子考試」的恐怖和壓力。那時候整天心思都放在大體解剖，吃飯也想，睡覺也夢，實在餘悸猶存。畢業後服兵役，到南部某裝甲獨立旅醫療連，沒有人喜歡的差事→驗屍，自然就落在我這個菜鳥醫官身上，抱著在馬偕醫院實習一年功夫，非常心虛，只有努力讀書，看以前案例報告，「誓死」達成任務。記得有阿兵哥演習失事，老百姓騎機車半夜高速衝撞坦

克車，精神病患自殺身亡等等，也是一種經驗，不過都是意外死亡，自然不像CSI峰迴路轉，引人入勝，科學辦案。

退伍後臨床選擇內科系，大概就和人體解剖很遙遠了，（在馬偕醫院服務時，偶而會看到外科醫師回去學校研究人體解剖，以精進開刀技巧、能力），但一般的內科醫師，實在和法醫、人體解剖，沒有交集。

民國92年成為高雄縣醫師公會幹部，也忝為醫療糾紛委員會委員，幫忙排解醫療糾紛，此時才發現，醫療鑑定，法醫死因鑑定，乃至屍體解剖都非常重要，也發現國內法醫質量似乎都不足，只有祈禱大家都沒有醫療糾紛。

所幸2008年2月22日，高雄縣醫師公會在大岡山區舉辦醫師再教育學術活動，特別邀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王崇儀所長主講「法醫師法綜覽---法醫鑑定與法醫師法」，王所長不愧是演說高手，非常「誠懇、務實、詳細」說明法醫師法創立的背景、阻力、精神、目的、理想、嚴格要求、落日條款-----等等，講者仔細，聽者認真、經過王所長「第一手」說明後，大家似乎都放心了。原來，此法案非常嚴謹，不像有些野雞大學的碩士，一兩年後，學位垂手可得。目前的法醫學研究所，不但規定只限招收醫療周邊科系(醫技、獸醫、藥學、護理、生命科學等)的畢業生，還需經過170個學分(法醫學程140學分，法醫實習30學分)的法醫專業訓練。目前只有台大醫學院有法醫學研究所，一年招生數均是個位數，求精不求多，重質不重量，其不少課程是和台大醫學系學生一起上課修學分，可謂十分慎重、嚴格，令大家刮目相看。

那天演講的重點有：刑事案件上，尤其法醫立場，屍體解剖非常重要，如蘇建和案的被害人沒有解剖，疑點多，自然正義公理無法伸張(對被害人，加害人嫌疑犯均是)。319案陳義雄畏罪自殺隔日火化，自然無法解剖，都會造成許多困擾。唯有提高刑事案件解剖率才是正本清源的有效方法，也只有如此，才能徹底保障人權。所以要求制度面根本改革，法醫師人數足夠，素質好，制度完善，加上法醫師法第10條，賦予解剖屍體之責任，會大大提高解剖比率。近幾年來，非自然死亡，地檢署相驗案件之病理解剖率台灣大概10%上下，人權進步國家之標準為30%，美國佛羅里達州甚至超過50%，台灣法醫環境要努力的空間

不可不謂大。

以往因為既有的制度、待遇、環境、抱負(興趣)等問題，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法醫業務。台大陳耀昌、方中民、郭宗禮、邱清華四位教授於民國91年4月提出「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師培訓和進用制度」建言書，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定立法，94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醫師法，自公布後1年，即95年12月28日施行。但為避免「新」法衝擊過大，特設6年的落日條款，即6年內可以一切維持現狀。等到民國101年12月28日起，才嚴格實行「法醫師法」。

法醫師採證照制度，須修滿法醫學程(碩士班)和法醫實習，並且經法醫師考試及格者，才具法醫師資格。在施行初期有保障條款，不過並沒有所謂的「放水」，全國目前為止只有30位經嚴格審查後可以「保送」成為法醫師，計高考或法醫師特考及格者(5人)，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且須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(7人)，具醫師資格，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(兼任、特約、顧問)，且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，連續5年以上得申請法醫師(30人申請，18人通過)，意即，若不努力培訓法醫師，6年後，全國恐怕就只有這30名的法醫，豈不天下大亂，人權更無法保障，所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，及主其事的王崇儀所長責任重大無比！

此外，法醫師法亦明確規定：法醫師與醫師「分流」。即具醫師資格者，除非通過法醫師考試，不當然取得法醫師資格。取得法醫師資格者，除非通過醫師考試，別無任何途徑可取得醫師資格。規定雖然簡單卻十分明確。

其他部份則對醫師「相當友善」，如法醫學程和法醫實習課程(170學分)中，與醫學系課程重疊處甚多，若醫學系畢業再去研習，可抵相關學分，可能只須一、二年，補修30個學分即可，如此可吸引對法醫有興趣的醫師們報考。吊詭的是，拜健保制度之賜，醫院服務醫師薪資漸減，條件日苛，開業也大不易，或許將來會有不少優秀的醫學系畢業生去從事法醫這條路，再經過此完善制度的養成、磨練，吾人對王崇儀所長的努力目標樂觀其成！

由王所長願意親自下鄉，全國跑透透說明「法醫師法」，極力鼓勵年輕後輩從事法醫工作，健全法醫培訓及進用制度，提高待遇，可見其毅力和理想性，經由此次精彩，誠摯、詳實的演講，個人倒是對未來

國家的法醫制度充滿信心。

後記

唯一令我憂心的部份為：台灣是法治社會。依法依理，法醫這部份應該由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署來共同負責。現在卻僅列法務部為惟一的主管機關，並授權由法醫研究所代為處理新法施行事宜，似乎難脫不夠專業的質疑，萬一物換星移，人事變遷，不知道現行良好的政策是否會大幅改變？

